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現正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其中包括)按本文所述將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各自適用的股份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待簽訂國際購買協議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方可生效。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事項，則獨家保薦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盈利、經營、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變動，而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考慮上述任何情況；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環境、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情況惡化，且無論是否屬永久性)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預先存在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環境、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任何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及應用的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並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f)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情況或危機；

包 銷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擔保人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
- (h) 發生或宣佈(i)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或證券買賣的任何中斷或限制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
- (j)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k) 「風險因素」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更或發展，或涉及有關風險潛在變更的事件或有關風險實現；
- (l) 制度發生任何變動致使港元或人民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 (o)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
- (p)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q) 已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與債權人訂立一項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

包 銷

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
- (s)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
- (t)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喪失擔任公司管理人員的資格；
- (u) 本公司的主席或首席執行官辭任；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因董事本身的身份而對其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而獨家保薦人全權認為：

- (1)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認購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i)按計劃將予履行或執行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

包 銷

- (i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原因相信：
- (a) 獨家保薦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確認任何擔保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有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已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任何有關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
 - (b) 獨家保薦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之前或目前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任何出現或被發現的事項構成重大遺漏，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的任何補充或修訂)在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獨家保薦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認為任何擔保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管理層以及其他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會，而各控股股東、管理層及其他股東亦已承諾將促使本公司：

- (i)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首個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資本代發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代表其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將不會：
 - (a)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計劃或可合理地預期導致本公司出售的交易(不論通過實際出售或由於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任何股份或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提呈發售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 (ii) 不會於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i)段所載的任何行動，致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本公司於首個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上文(i)及(i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將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即使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也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各控股股東、管理層及其他股東已分別向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若無獨家保薦人(代表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的書面同意，除非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述銘郎投資的借股協議，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

- (i)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出售、按揭、轉讓、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實益擁有的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兌換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訂立任何與前述(i)及(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應的交易；或

(iv) 提呈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透過上述的(iii)小節訂立(i)小節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前述(i)、(ii)或(iii)小節所述任何交易是否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其不會且將促使有關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未經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第二個六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設定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障礙，故此緊隨有關出售之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障礙之後，不會導致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總體而言直接或間接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招股章程內披露該等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

- (i) 當該等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的規定以任何授權機構為受益人對該等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質押或押記時，該等控股股東須即時知會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押記(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連同所質押或押記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ii) 當該等控股股東接獲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該等控股股東已抵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時，該等控股股東須即時將有關指示知會本公司。

各控股股東、管理層及其他股東已向各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月期間內，倘：

- (i) 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其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包 銷

本公司亦會在獲悉有關上述事宜(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儘快於香港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於國際配售中出售的所有股份。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價格與國際配售項下的每股股份價格相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若有)。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2.75%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或未獲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而言，本集團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或會按其唯一酌情權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額外獎金(最高不超過全球發售中所售出的全部股份總發售價的0.5%)。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3.20港元至4.00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須由我們支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001億港元。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可用作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

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發售備忘錄提呈發售。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發售備忘錄及提呈國際發售股份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發售備忘錄或任何國際發售股份的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發售備忘錄載有根據國際配售提呈國際發售股份的若干限制的說明。